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聲抗字第25號

抗　告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周進村

000000000000000000

周鈺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北簡字第11126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爰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2817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執行債務人即相對人應給付執行債權人即抗告人之債權總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90,204元(包含44,500元本金、利息、督促程序費用及執行費)，故相對人應擔保之金額應為28,531元(計算式:190,204元X3X5%=28,53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提起抗告。

三、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

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於112年9月25日提起系爭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嗣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同年月26日以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然抗告人於同年10月24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並據本院民事執行處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囑託執行暨撤銷相關執行命令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核閱無訛，並有系爭執行事件影卷、民事撤回狀及112年11月14日函文(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等件可稽，是系爭執行既因撤回及撤銷執行命令而不存在，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自應駁回本件聲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又抗告人於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後，始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相對人之聲請仍屬伸張權利之必要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茲命抗告人負擔程序費用。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賴秋萍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芯瑜